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镇平县菩提路（平安大道-建设大道段）电力线路
迁建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9日

签订地点：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1. 工程概况	3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3
3. 工程建设目标	4
4. 工程质量	5
5. 合同工期	5
6. 设计文件	5
7. 工程价款	5
8. 结算方式	6
9. 支付方式	7
10. 材料设备供应	7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8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9
14. 分包	11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1
16. 知识产权	13
17. 保密义务	14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4
19. 违约责任	15
20. 安全质量监督、检查职责.....	17
21. 索赔	21
22. 不可抗力	21
23. 争议解决	22
24. 适用法律	22
25. 合同生效	22
26. 其他事项	22
27. 特别约定	23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局、河南电监办、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促进河南电网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2]1663号）精神，按照“谁提出，谁承担”的原则，由用户提出申请的迁改费用应由用户承担，发包人通过对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03001的镇平县菩提路（平安大道-建设大道段）电力线路迁建工程项目标包（段）（以下简称“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由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工程名称：镇平县菩提路（平安大道-建设大道段）电力线路迁建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镇平县。

1.3 工程规模：/。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

2.2 承包范围：镇平县菩提路（平安大道-建设大道段）电力线路迁建工程（府前街至锦汇广场段）。电线,BV,铜,35,180米；低压电力电缆,YJV,铜,240,4芯,ZC,22,普通0.715千米；电力电缆,AC10kV,YJV,240,3,22,ZC,无阻水0.723千米；电力电缆,AC10kV,YJV,



400-3-22-ZC 无阻水 1-3155 千米（建设大道至府前街段）布电线 BV, 铜, 35, 1 128 米；架空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 JKLYJ, 240 0.12 千米；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 芯, ZC, 22, 普通 0.163 千米；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 0.188 千米；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ZC, 无阻水 1.638 千米。（锦汇广场至平安大道段）布电线, BV, 铜, 35, 1 16 米；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 芯, ZC, 22, 普通 1.504 千米；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 0.356 千米；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ZC, 无阻水 0.946 千米。（临时段）水泥杆 $\Phi 190 \times 12000$ 24 根；水泥杆 $\Phi 190 \times 15000$ 11 根；布电线 BV-35 125 米；地埋线 50 60 米；防老化线 150 10 米；防老化线 50 320 米；防老化线 70 200 米；钢绞线 GJ-50 0.125 吨；钢绞线 GJ-80 0.0126 吨；钢芯铝导线 LGJ-35mm² 10Kg；高压绝缘线 JKLYJ-50 1150 米；集束绝缘导线 BS1-JKLYJ-0.4-4 $\times$ 120 360 米；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120 1990 米；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120 435 米；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185 2353 米；架空绝缘线 JKLYJ-240 195 米；架空绝缘线 JKLYJ-95 2800 米；塑料线 300mm² 6 80 米；塑料线 50mm² 30 米；铜线 2.5mm² 2 盘；铜线 4mm² 90 米；电力电缆 YJLV22-3 $\times$ 70mm² 26 米；拉盘 0.4 $\times$ 0.8 2 块；拉盘 0.5 $\times$ 0.1 3 块；钢管杆 12.5m 10 基。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3.2 安全目标：确保安全无事故。

3.3 进度目标：按期或提前完成。

3.4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按既定目标控制。

3.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或标准规定。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_ 60 _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5.2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3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资产管理人审批，资产管理人应于_ 7 _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 / _。

（2）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 18157700.00 元) (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16658440.37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1499259.63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则按新政策执行。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价格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3) 其他: _____/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_____。

7.2 本条第 7.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 (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 其他: _____/_____。

8. 结算方式

8.1 工程结算原则

8.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 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 给予发包人的优惠, 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8.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8.1.3 其他: _____/_____。

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8.2.1 根据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8.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9. 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 /，支付时间：/；
剩余价款：/。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60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B.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以最终审计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C.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无息支付。

9.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保管及使用。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1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其他：_____ / _____。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张明理。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郭海波。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2.1.5 其他：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由国网镇平县供电公司代表发包人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



(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的文件。

12.2.3 涉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的，发包人须协助承包方向线路管理单位提交停电申请。所拆线路必须征得供电公司同意。

12.2.4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5.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5.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5.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5.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5.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5.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5.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6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7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8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2.9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



维护、管理和拆除。

13.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3.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3.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3.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3.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3.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2.8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13.2.9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2.10 涉及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的，项目竣工后，及时协助发包方对接原电力设施资产所属单位，为竣工后形成的资产办理资产移交



相关手续。

13.2.11其他：_____ / _____。

14. 分包

1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4.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3 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的条款。

14.4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14.5 其他：_____ / _____。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5.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5.2 竣工验收

15.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3日内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3份。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组织验收。



15.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5.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资产管理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5.2.5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资产管理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予以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并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5.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5.2.8 其他：_____ / _____。

15.3 保修责任

15.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2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5) 其他：_____ / _____；

(6)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特别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5.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资产管理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 工程管理、资产验收、移交

15.4.1 镇平县人民政府授权国网镇平县供电公司作为本工程的管理人，镇平县供电公司需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负有现场管理、安全、工程质量、材料及设备质量、停送电等所有责任。

15.4.2 工程竣工后国网镇平县供电公司代表发包方无偿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5.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镇平县供电公司代表发包方无条件对本工程进行资产交接管理。

16. 知识产权

16.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



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6.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7. 保密义务

17.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7.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7.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7.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7.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8.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



实现的；

18.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8.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8.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8.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9.3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19.4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19.5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6 工程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19.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

19.8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6条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9.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7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9.11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19.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3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1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9.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9.16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9.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9.18 其他：_____ / _____。

20. 安全质量监督、检查职责

20.1 镇平县供电公司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要求。

20.2 开工前镇平县供电公司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质量、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20.3 在有危险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及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时，镇平县供电公司应事先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并配合做好



相关的安全措施，同时按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的规定要求承包人派设监护人。

20.4镇平县供电公司对承包人事先提交的该工程的“三措”计划、质量措施进行审查和指导，并监督其严格执行，必要时或根据承包人请求按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要求增设发包人的专人监护。

20.5施工期间镇平县供电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情况及质量问题时，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承包方提出整改要求。

20.6落实合同中规定由镇平县供电公司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20.7承包人安全职责

20.7.1承包人必须具有国家行政部门发放的有效“三证”，建设部门颁发的《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7.2承包人开工前提供工程的质量管理目标、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大型、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订立单项安全措施和质量目标。

20.7.3承包人开工前组织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规程制度考试，并与年度安全规程制度考试成绩及取证等资料一齐报镇平县供电公司审核备案。

20.7.4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新入厂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



代训工、实习人员与参加劳动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交待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有关记录、资料正确齐全。

20.7.5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现场有专职安 监员和质监员，并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工器具、防护措施、施工机械、工器具及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进行全过程检查、记录，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员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施工质量。

20.7.6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使其有效运作，落实质量责任制，竣工质量达到规程或规范要求。

20.7.7 承包人对工器具的配置、使用、保管、检查、试验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合格工器具严禁使用。

20.7.8 承包人应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组织建立质量体系并使其有效运作，落实质量责任制，坚持施工过程“三控制”（即自检、互检、交检）。

20.7.9 承包人使用的车辆与工程机械吊装工器具必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检验合格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货物运载、人员乘坐、施工等。

20.7.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20.8 安全、质量责任

20.8.1 承包人在施工中，除因镇平县供电公司过失而造成人身设备事故，镇平县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安全职责负相应安全责任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0.8.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镇



平县供电公司在现场施工中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者，按照《违章记分考核实施细则》考核。

20.8.3对不按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施工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20.9安全考核

20.9.1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向发包方交纳3%企业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该保证金的管理办法按上述两个“规定”中有关条文执行。

(1) 若因承包人人员违反本责任书或违反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及安全规章制度，未造成后果的违章，按镇平县供电公司违章处罚管理中的有关条款执行，镇平县供电公司有权要求予以停工整顿，直至清退。若发生事故或一类、二类障碍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 承包人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保证金的50%。

(3) 承包人造成运行设备事故视情节轻重，事故后果，扣除保证金的10%-50%。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障碍，视情节扣除保证金的5%-10%。

(5) 承包人未造成后果的违章，按镇平县供电公司违章处罚管理中的有关条款执行，镇平县供电公司有权要求予以停工整顿，直至清退。



(6) 因承包人不按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施工的，给予警告和扣款处理。

(7) 对发生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妥善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和停工整顿。

(8)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返修加固，直至达到合格方准交付使用。

21. 索赔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21.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2.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22.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2.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22.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2.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



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2.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2.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2.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23. 争议解决

2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6. 其他事项

26.1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6.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6.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7.1 履约担保

27.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27.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理

签订日期: 2024.4.19

地址: 镇平县西三里河南路8号

邮编: 474250

联系人: 张明理

电话: 0377-65081378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号: 41050175720808117012

税号: 12411324569844873P

承包人: 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英红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地址: 镇平县紫金城路南段

邮编: 474250

联系人: 李波

电话: 0377-6800386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号: 41050175720800000601

税号: 91411324MA45J6NJ06



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我司（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承揽我司中标的项目：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菩提路（平安大道-建设大道）电力线路迁建工程，并授权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与贵局签订施工合同。

我司并授权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款结算等）。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向贵局所做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我司的行为，我司均予以认可，如产生责任和纠纷由我司自行承担。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16 止。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